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我们要求审计部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督。《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贻帅

黄仕和

岑 勉

2020 年 4 月 28 日